**泗县教体局组织师生外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**

1.组织师生外出活动（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、研学旅行、外出实习、参加公益活动、义务劳动、参观访问等）要制定有周密的计划和安全措施，活动方案必须经校领导审阅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。组织到外地或较远活动的需经教育局分管安全副局长审批。

2.每次活动应有具体的责任人，注意人员年龄、身体状况搭配。

3.活动的路线、地点，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。

4.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应向专业运输部门租用，遵守乘车安全要求，行前要求营运部门对车进行检修。

5.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、保卫、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。

6.野炊、爬山、野餐要注意防火、防食物中毒、防摔伤事故发生

7.活动地附近有河流、水库的，没有组织措施或不具备安全条件的，不能让学生下水。

8.凡外出参加各种活动，学校领导及安全小组成员必须对活动全过程进行监控。

9.在活动中实行责任追究制，如遇安全事故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